

「恭喜 8 财」限量版红包袋
换领详情及条款

1. 换领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有关消费及礼品换领必须在换领期内进行。
2. 海港城商户名单请参阅海港城「商场指南」(海港城·美术馆 / 银行 / 医疗服务商户除外)。
3. 顾客必须先于 pass.harbourcity.com.hk 网上登记成为 HARBOUR CITYZEN 会员(会员)，方可换领礼品。每位顾客只可登记成为会员一次，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会员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实用途。
4. 会员必须凭有效电子通行证亲自换领红包袋，恕不接受海港城商户员工代顾客换领。
5. 每位会员于整个推广期内可最多可凭有效电子通行证换领红包袋六套，同日于同一间指定商户及餐厅消费(总金额)可最多换领礼品一次，并于消费当日起 8 天内到换领处换领(最后换领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8 日)。礼品每日派发数量有限，换完即止。换罄后换领活动将实时终止而不会另行通知，会员可于换领处查询礼品之派发情况。
6. 店内指定电子付款方式只限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八达通、奖赏钱、Cash Dollars 及手机付款程序(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PayMe for Business、BoC Pay、微信支付、支付宝、拍住赏、云闪付)。
7. 会员必须即场登入并出示其本人消费之实体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卡、八达通卡或手机付款程序; 相关之商户机印单据正本(最多可累积同一个会员于 2 间不同商户之单据); 以及电子付款存根正本(以手机程序付款需实时登入并出示交易纪录，截图恕不接受); 方可参加换领。现金、海港城及任何商户之礼品卡/礼券，及其他付款形式恕不接受。
8. 会员换领礼品时，商户机印单据及电子付款存根/已登入手机付款程序之交易纪录上之姓名必须与会员本人之实体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卡或八达通卡上之姓名相同。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会员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并复印商户机印单据及电子付款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如会员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为会员换领礼品。复印影像只会被保存作上述用途，并会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
9. 任何网上或遥距之付款/转账、增值之单据及购买现金券/礼券/礼品卡/时令食品之签账交易均不适用于此换领活动。所有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金会、珠宝会及健身会籍)、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之单据恕不接受。同时，任何货品/疗程/课程之分期付款签账，只将以第 1 个月之付款金额作计算参加此换领之用。任何重印单据、单据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单据或手写单据不能作换领礼品之用。

10. 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期间预订之货品，会员可于取货当日起 8 天内换领礼品 (最后取货及换领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8 日)，并出示其本人消费之实体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卡或八达通卡；相关之商户机印订金、余款(如适用)及取货单据正本；以及电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金额以货品总值(订金+余款)计算，消费日子以订金付款日计算。
11. 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期间到餐厅用餐如需支付订金，会员可于用餐当日起 8 天内换领礼品 (最后用餐及换领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8 日)，并出示会员本人消费之实体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卡或八达通卡；相关之餐厅机印单据 (须列明连同订金之消费总额)、订金及用餐当日消费之电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总额以订金及用餐当日之消费计算，消费日子以用餐当日计算。
12. 所有已换领礼品之消费单据不可于商户及餐厅要求退款；如必需退款，请先到换领处退回所有已换领之礼品。
13. 每张有效单据只可用作登记换领乙次；并能与其他推广活动及优惠同时使用。
14. 换领处只接受现金捐款，并不设找续。
15. 红包袋不能转售、不可退换及兑换成现金。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之红包袋。
16. 海港城商户员工均不能参与是次活动。
17. 如有任何争议，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